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採購事項」），而本集團亦將會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銷售事項」）（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統稱「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採購事項及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綜合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 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均無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